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
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

济历城政发〔2026〕3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消除火灾隐患、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，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域

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区域（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代管）全域。

二、禁燃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
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
